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举行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其之意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的 14 日
本公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准	指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发行及配发不多于 183,000,000 股新 H 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在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联席全球协调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成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机构和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就配售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 H 股 2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 133,000,000 股新 H 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 H 股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协议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133,000,000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 915,000,000 股 H 股的约 14.54%，及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4.88%。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 H 股数目的约 12.69% 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4.65%(并假设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根据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 133,000,000 元。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别单独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士及关联人士与彼等并没有关联。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联的独立专业、机构及 / 或其他投资者。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 225.0 港元；

（1）较联交所所报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约 245.2 港元折让约 8.2%；

（2）较联交所所报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含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约 241.6 港元折让约 6.9%；及

（3）较 2021 年 1 月 20 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 H 股 244.0 港元折让约 7.8%。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 29,801 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每股 H 股所筹集之净额(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约为 224.1 港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况经洽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之情况下各方面与发行日现有已发行 H 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拥有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有权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权利。

7、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 90 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无论是通过现金结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实际处置、有效经济处置或互换)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 90 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1)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8、配售条件

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和 / 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经配售代理豁免(仅就条件(3)、(4)、(5)、(6)、(7)和(8)项而言)以下条件后，方可完成配售：

（1）所有中国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与配售股份给予的批准于交割日保持生效及有效力；

（2）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并许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与交易许可未被撤回)；

（3）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4）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6）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7）交付一份经核证的中国证监会批准给每一位配售代理；及

（8）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于配售协议日签署的禁售保证。

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并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上市委员会针对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进行的审批，并在获得审批后尽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提供相关资讯、递交相关材料、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配售代理和 / 或联交所就达成以上配售条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应尽事宜。

若以上配售条件(1)及(2)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 / 或日期被满足，除配售协议另有规定外，则配售协议项下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的义务及责任也随之终止，除过去的违规外，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与配售协议有关之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若配售条件(3)至(8)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 / 或日期被满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决定选择立即终止配售协议，并且该终止将具有与上述同样的效力。

9、终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的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尽快于切实可行时期内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 / 或日期完成。

由于配售的完成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配售可能进行亦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须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所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将不需股东的进一步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 183,00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 H 股总额的 20%。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 H 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业务发展方向

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前瞻布局，建立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球领导地位及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能力。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比亚迪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布局。电动化及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通过技术革新实现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加速替代，并通过汽车智能化领域的软硬件布局，实现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飞跃。凭借动力电池领域的研发积累、工艺优势及开创性的刀片电池技术，公司将持续加大动力电池的产能布局，推动中国动力电池对全球汽车厂商的输出。

2、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配售为本公司在业务机会中提供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的良机，亦通过吸引若干高品质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本公司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 29,925 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 29,801 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拟作本集团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结构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载列如下，並假设(1)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及(2)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并无及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紧随配售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或 H 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或 H 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 股						
已发行 A 股总数	1,813,142,855	100	66.46	1,813,142,855	100	63.37
H 股						
承配人	–	–	–	133,000,000	12.69	4.65
其他公众 H 股东	915,000,000	100	33.54	915,000,000	87.31	31.98
已发行 H 股总数	915,000,000	100	33.54	1,048,000,000	100	36.63
已发行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00	2,861,142,855		100

六、中国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即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 183,000,000 股新 H 股。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八、牵头经办人

本公司已委聘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的牵头经办人。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5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理财收益 43.55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自购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可随时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1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1 年第 8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56% -3.50%	2021/01/22	2021/03/22	募集资金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00%	2021/01/14	2021/03/24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信托机构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 -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 -4.20%	2020/03/26-2020/09/27	是	21.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 -4.20%	2020/03/26-2020/12/27	是	3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是	5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 -4.10%	2020/03/30-2020/09/30	是	124.0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 -4.10%	2020/03/30-2020/12/30	是	176.3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是	21.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7/14-2021/01/19	是	43.55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10%	2020/09/28-2021/03/24	否	–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3.10%	2020/10/10-2021/03/24	否	–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1523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6% -3.55%	2020/12/31-2021/03/24	否	–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1 年第 8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56% -3.50%	2021/01/22-2021/03/22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34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 -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46.0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3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 -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11.89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3.45%	2020/07/14-持有超过 7 天后的每周二均可赎回	赎回本金 1,000 万元	–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895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28.82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89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8.58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0	3.52%	2020/07/02-2020/10/08	是	6.59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70%	2020/08/26-2020/11/26	是	7.1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70%	2020/09/17-2020/12/29	是	16.0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 -2.80%	2020/12/29-随时赎回	是	1.51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00%	2021/01/14-2021/03/24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2、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3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 / 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4/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 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歌尔转 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为“歌尔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 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 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公司股东乐旻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乐旻女士的减持计划，其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